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** **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汪志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(2023)闽06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汪志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五百五十六元,已扣押的赃款退赔给被害人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。该犯系主犯、数罪并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611.6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611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5556元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志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